

## 序言

### Introduction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之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保障，自此之後，普世人權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1979年春，因朝野兩極化而引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海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促使世人對人權之重視。在國內外形勢互相激盪之下，人民對於人權保障需求日殷，唯為促進台灣朝野對人權之瞭解與實踐，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社會賢達，乃創立我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CAHR)。長期以來，本會秉持此一崇高理念，致力於人權的深耕工作，以追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想為宗旨，主要工作內容為：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之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人權教育之推廣、海外難民救助、協助原住民族發展、處理陳情案件及法律服務等。

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為此，本會自1991年開始，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調查，並編製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此項研究計有：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調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會同本會同仁進行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今年之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顯示，在前述十項人權指標中，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我國對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最為薄弱，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由於我國目前教育普及度極高以及家長對於子女學校教育的關切度提高之故，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大眾認為文教人權的保障最為完善。另外，在兒童人權方面，兒童教育權的保障最佳，但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卻是最差；婦女人權方面，我國婦女的社會

參與權及教育權保障已頗佳，但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國人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在環境人權部分，國人對環境權的認知已有進步，但對於政府之環保政策與績效方面，尚缺乏信心。我國之政治人權，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進展迅速，至今已近 20 年。我國在公民權與自由保障方面已趨成熟，然民眾普遍認為我國之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程度不佳。在司法人權方面，由調查數據可知，民眾對於我國司法程序，尤其是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對人權之保障已頗為肯定，但就警察調查階段及監獄執行階段仍抱持相當的不信任感；此外，就被害人資料保密的部分，民眾認為最需改善。在勞動人權部分，調查結果指出我國對於童工的保障最佳，但因日前的高雄捷運外勞暴動事件揭發我國對於外籍勞工的不平等待遇，故在「平等與歧視」方面，國人認為尚需努力，特別是對於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勞工。而在經濟人權方面，民眾認為最需加強的是「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今年指標調查工作重點突破過去以往僅採郵寄書面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每項指標調查均同時採用普羅(proletariat)調查及德慧(Delphi)調查，除了可讓一般民眾瞭解人權各項基本指標之意涵，從而產生重視人權之普通觀念，為全民重視及維護人權奠定基礎外，另外，透過專案及菁英調查，結合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更可以借著人權調查研究的結果，呼籲更多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加入改善人權的工作。

普羅(proletariat)調查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院長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調查對象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3.04%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德慧(Delphi)調查主要是由專家學者參與。此次，2006 年台灣地區的十項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共邀請了約 150 位專家學者及專業工作者參與填答。德慧法是一種結合民調與會議法的調查方式，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因此，對於評估結果與真實現況之間差距理論上會比較小。而且，專家學者的評估比較不是直覺的、主觀的、印象式的評估。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各有關部門之指導與經費補助，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李永然**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1 0 日

# 目 次

## Content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調查法.....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7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5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 （一）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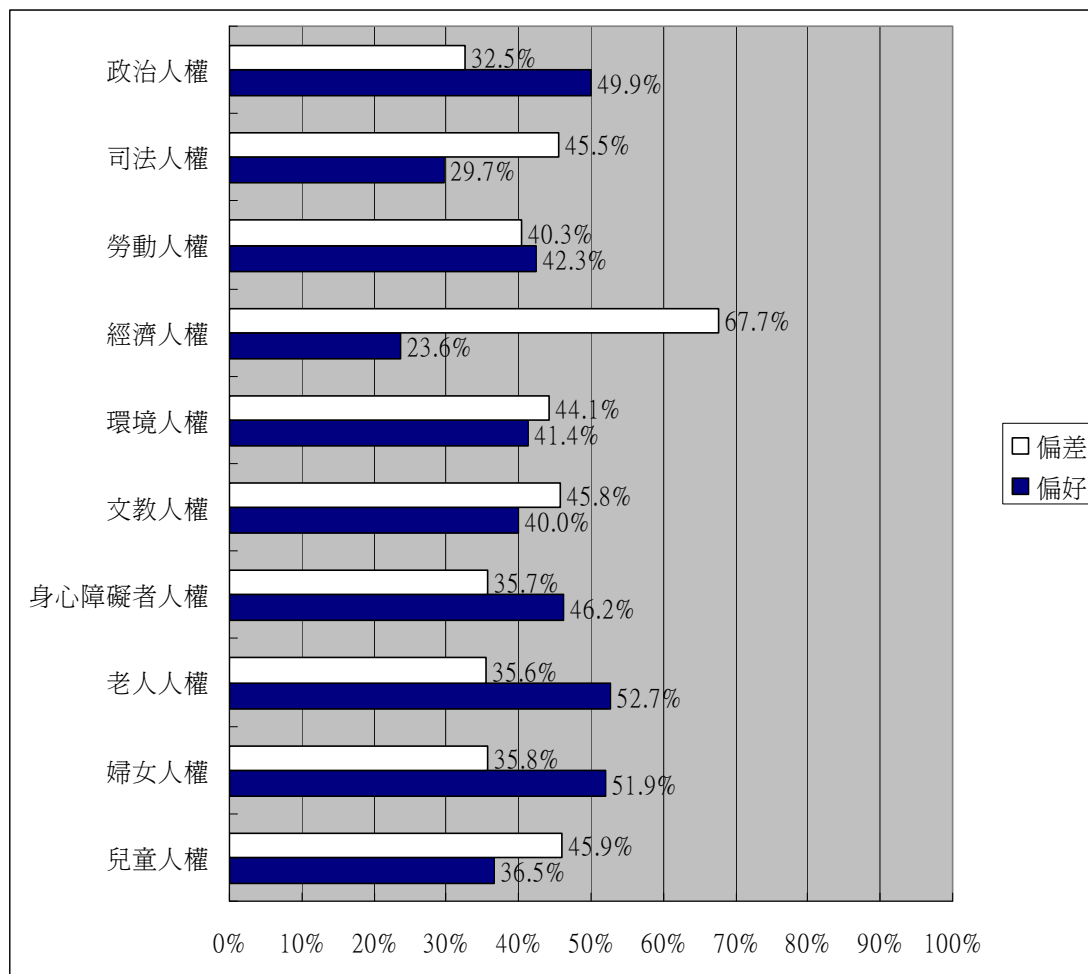
- 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八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超過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月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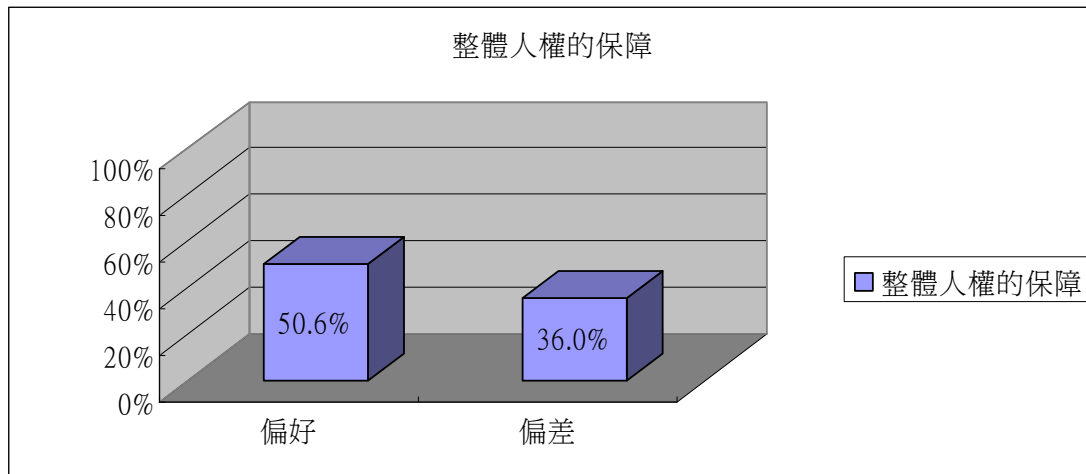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5.0	31.5	33.6	12.3	17.6	1084
婦女人權	4.7	46.9	27.1	8.7	12.6	1084
老人人權	7.5	45.2	24.0	11.6	11.7	1084
身心障礙者人權	6.6	39.6	23.7	12.0	17.9	1084
文教人權	6.5	33.5	28.1	17.7	14.3	1084
環境人權	4.4	37.0	27.4	16.7	14.6	1084

經濟人權	2.8	20.8	34.1	33.6	8.7	1084
勞動人權	6.1	36.2	25.1	15.2	17.4	1084
司法人權	3.7	26.0	27.2	18.3	24.8	1084
政治人權	11.4	38.5	19.6	12.9	17.6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6.3	44.3	26.4	9.6	13.4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21



民意調查：十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 (二) 95 年度與 9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4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三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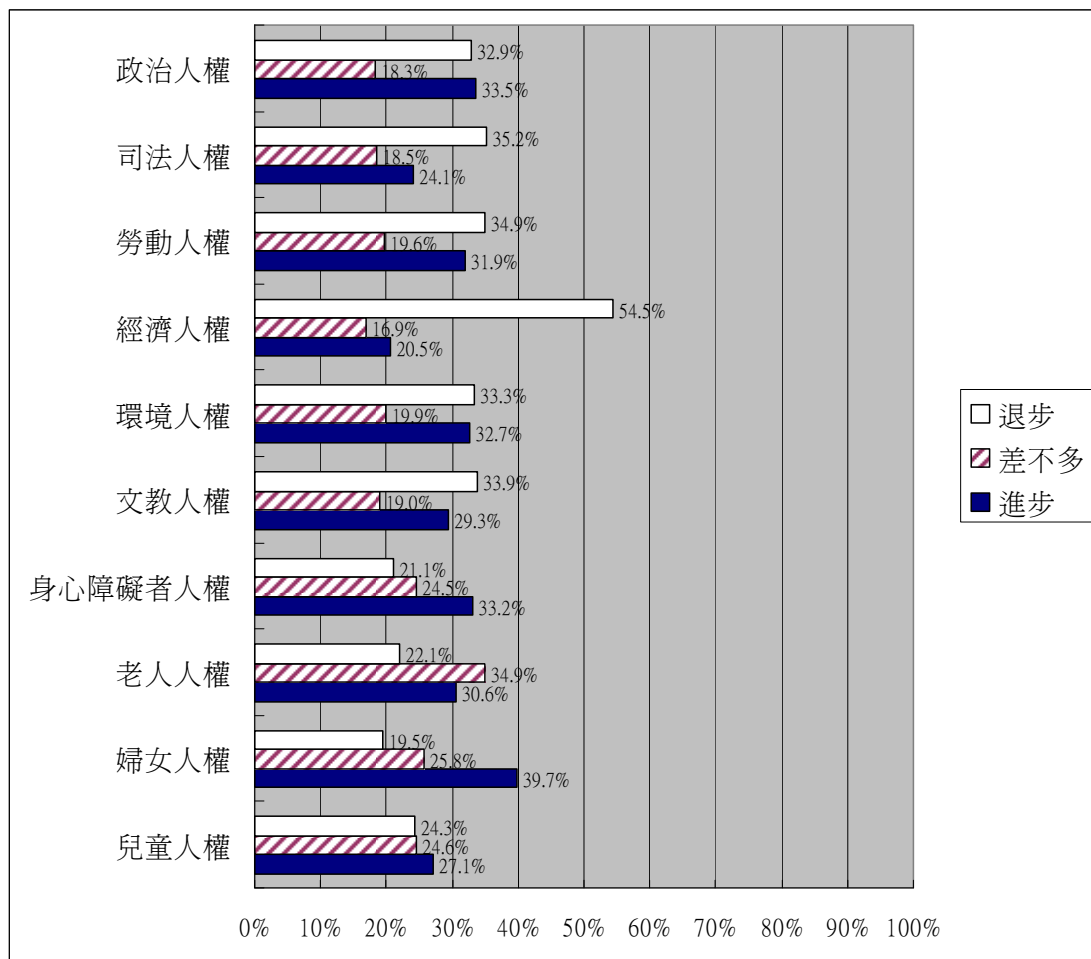


- 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兩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四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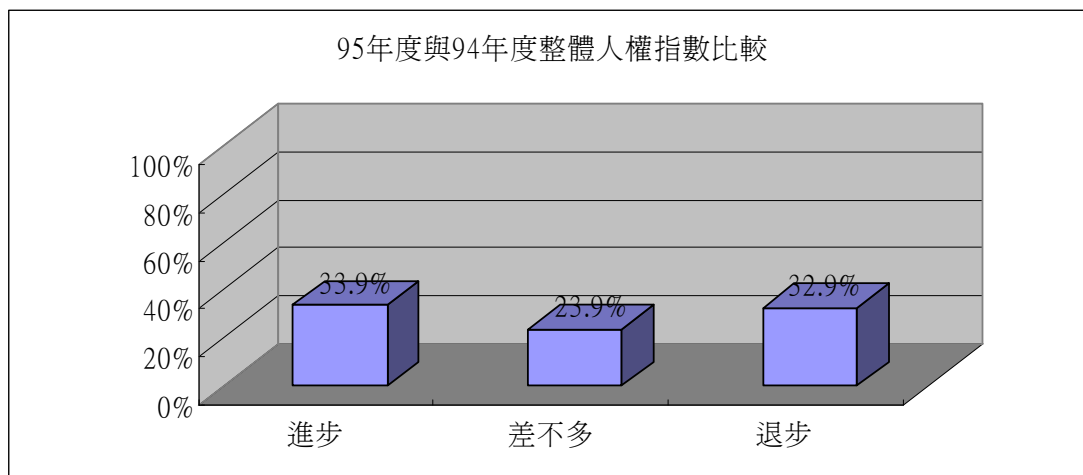
**【表 1-2】95 年與 9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2	24.9	24.6	15.0	9.3	23.9	1084
婦女人權	3.4	36.3	25.8	12.6	6.9	15.0	1084
老人人權	3.1	27.5	34.9	14.9	7.2	12.4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1	29.1	24.5	13.1	8.0	21.2	1084

文教人權	4.1	25.2	19.0	21.4	12.5	17.8	1084
環境人權	3.4	29.3	19.9	20.9	12.4	14.1	1084
經濟人權	2.4	18.1	16.9	26.2	28.3	8.1	1084
勞動人權	2.1	29.8	19.6	23.0	11.9	13.6	1084
司法人權	3.2	20.9	18.5	18.5	16.7	22.2	1084
政治人權	7.2	26.3	18.3	19.4	13.5	15.1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3	29.6	23.9	21.4	11.5	9.3	1084



民意調查：2005年與2006年十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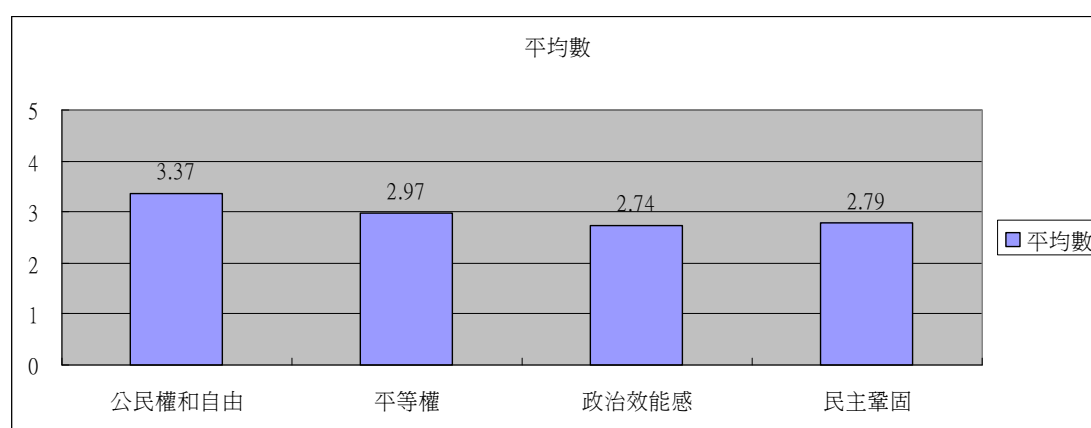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4 位、立法委員共 9 位、律師共 2 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員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政治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公民權和自由,(二)平等權,(三)政治效能感,(四)民主鞏固,共 24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公民權和自由」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平等權」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效能感」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民主鞏固」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公民權和自由	3.37	普通
平等權	2.97	普通
政治效能感	2.74	普通
民主鞏固	2.79	普通



德慧調查：政治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

- 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平均數為 2.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0.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1.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2.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3.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24.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3.92	佳
2.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3.16	普通
3. 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3.76	佳
4.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3.08	普通
5.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2.84	普通
6.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3.16	普通
7.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	3.04	普通
8.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	3.96	佳
9.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3.5	普通傾向佳

10.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	3.2	普通
11.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2.84	普通
12. 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	2.72	普通
13.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2.60	普通
14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2.72	普通
15.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3.00	普通
16.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3.44	普通
17.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36	差
18.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2.16	差
19.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2.68	普通
20.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2.60	普通
21.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2.88	普通
22.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2.92	普通
23.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	2.48	差
24.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3.20	普通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高永光院長（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 一、前言

中國人權協會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進行 2006 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由於使用調查方法不同於往昔，基本上不可以和過去所做的人權調查報告比較。因此，本分析將針對今年之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又今年的調查報告分兩大部分，一部份是上千份樣本的普羅調查；另一部份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兩者所用的調查方法及調查樣本不同，解讀也各有不同方式。故本分析也將針對此兩部分調查的結果，分別敘述。

### 二、普羅調查部分

有關政治人權的保障上，普羅調查認為非常好的佔 11.4%，認為「好」的佔 38.5%；因此，可以說幾乎是五成民眾（49.9%），對政治人權的保障給予正面的評價。

而和 94 年度相比較，有 33.5%的人表示有進步；而 32.9%的人卻表示有退步；而表示差不多的則有 18.3%。由此可知，在認為政治人權有進步和有所退步的受測者的百分比，幾乎是相同的。也就是說從 94 年到 95 年，有一部分的人認為政治人權是有進步，而有另外相當的一部分人，認為是退步的。

綜合來說，95 年的政治人權的保障程度，五成的人認為是好的。但是，從去年到今年政治人權的保障，到底是進步？抑或是退步？則呈現紛歧的狀態。

### 三、德慧調查部分

政治人權指標調查雖改為德慧調查法，但調查的題目並沒未改變。政治人權部分仍分成：公民權和自由、平等權、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等四大部分。

#### （一）、「公民權和自由」部分

共有 8 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的評分如下：

- |                            |      |
|----------------------------|------|
|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 3.92 |
| 2. 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程度      | 3.16 |
| 3. 政府保障人身自由權               | 3.76 |

- |                              |      |
|------------------------------|------|
| 4. 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             | 3.08 |
| 5. 保障境內非本國人之基本人權             | 2.84 |
| 6. 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 3.16 |
| 7. 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等職業團體，允許有效集體協商 | 3.04 |
| 8. 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程度  | 3.96 |

雖然各細項的總和之平均數，未必精確地可以代表「公民權和自由」大項的分數，但卻足以參考。所以本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3.36。3.36 分可以解釋為普通。因此，專家學者對於我國「公民權與自由」民國 95 年的評估是「普通」。

### (二)、平等權部分

政治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平等權」，此大項指標下之細項問題及其評分如下：

- |                                       |      |
|---------------------------------------|------|
| 9.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 3.50 |
| 10. 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       | 3.20 |
| 11.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 2.84 |
| 12. 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 | 2.72 |
| 13.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 2.60 |

以上五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97 分，極其接近 3 分，評估仍然是屬於「普通」的範圍。雖然，其中在問卷第 11、第 12、第 13 題的分數不滿 3 分；尤其，對選罷法的公平公正程度，評估者明顯地有所保留。

### (三)「政治效能感」部分

政治效能感的細項指標的問卷共有四題：

- |  |      |
|--|------|
| 14.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 2.72 |
| 15.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 3.00 |
| 16.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 3.44 |

- |                                      |      |
|--------------------------------------|------|
| 17.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 2.36 |
| 18.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 2.16 |

以上五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74，雖然仍可評估為「普通」，但其實距離「差」的 2.5 並不遠。細的來講政府貪污程度及民意代表反映民意部分的表現都是「差」的情形。

#### (四)「民主鞏固」部分

在「民主鞏固」部分，共有 6 項細項指標，它們分別是：

- |                                      |      |
|--------------------------------------|------|
| 19.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 2.6  |
| 20.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 2.6  |
| 21.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 2.88 |
| 22.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 2.92 |
| 23. 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 | 2.48 |
| 24.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 3.20 |

以上有關「民主鞏固」六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 2.79 分，雖可列為「普通」，但是，在政黨競爭、政治中立、黨政分開、容忍異見及用人唯才不分黨派上，其實卻不滿 3 分；尤其在用人唯才不分黨派上的表現，事實上是屬於「差」的程度。

#### 四、分析

政治人權部分去年恢復人權指標調查，下分四大項：公民權和自由、平等權，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其理論上的假設基礎是公民權、自由權和平等權，應該是民主國家最根本的基本政治人權。只要被認為是民主國家，就應該讓人民享有充分的公民權，公民權一般指的是政治參與的權利，簡單地說就是保障人民可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但是，政治參與權利必須奠基於人民自由權的保障，以及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平等權。

以台灣的情況而言，在初步完成民主化後，即便是以民國 85 年總統公民直選，做為完成民主化過程的分界點，迄今也有十年以上的時間，基本的政治權利的運作，應該已經頗為完整。因此，在普羅調查中在政治人權部份，會有半數左右的民眾，認為政治人權的保障相當不錯。

但是，因為民主化完成初步階段後，要進一步地提昇相當困難，推測這是在普羅調查中，和去年相比較，政治人權保障部份，是否有所進步，會呈現紛歧的情形：三成四表示有進步，三成三表示有退步。

從德慧調查上來看，也可以看出這種情形。也就是說在基本政治人權的保障上，因為民主化自由化的初步基礎已經完成；因此，在基本的公民權、自由權和平等權的評估上，不論是大項指標的平均分數，以及細項指標的評估分數，都在 3 到 4 之間，也就是不少的細項指標都在普通以上。受到批評最多的，也是大家爭議很多的像「監聽」之類的侵犯人權部份，評分非常低(2)，這也許仍是戒嚴時期警察國家，情治統治所留下之遺孽。

此外，被評分比較低的是集會遊行的權利，這也是目前社會爭議的焦點，有人已經開始接受集會遊行乃基本人權的一部份，而不是積極的政治權利。因此，對於目前的集會遊行法十分反感；目前立法院也在修法。相信集遊法如果採用事前報備制，而不是事前核准制，這方面的評估分數，也會再提高。

對於外籍人士的保障，評分也很低，這是因為外勞引進，以及大陸新娘的基本權利，如居住權、工作權等，在在引起爭議。從平等權的角度來看，對於外勞的保障，學者的評估，當然會傾向「差」。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從大項的平均分數來看，公民權和自由是 3.36，而平等權的平均分則是 2.97，，政治效能感則是 2.74，，民主鞏固上則是 2.79，，趨勢上呈現節節下降的態勢。除了第一大項是 3.36 外，其餘 3 大項都在 2.5 到 3.0 之間，從變化趨勢上來看，後三項的差距不大。前面說過第一大項是基本人權，第二大項也是基本人權。但何以此兩大項的差距在民主化及自由化完成後，仍有如此的差異？

觀查平等權部份的細項指標，大體上評分很低在「差」的項目上，是屬於和選舉的公平性，以及司法執行上的效能上，其次則是弱勢團體的保障，另外就是國會議員或民意代表的水平及表現的評估，最後一項的分數有評估者給予「1」分，顯示出處於「甚差」的狀態。

由於民主化和自由化方面，在自由化上是「放」狀況，比較容易達成；平等化則是重視每個人接近政治資源的機會，以及資源分配的比例；因此，平等化較自由化難做到。這是為何在台灣已經步入民主鞏固期的此刻，平等化部分的平均評分，會不如自由化的癥結。

政治效能感則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制訂的程度及信心有關。台灣即使在民主化、自由化之後，民眾對於公共事務仍不時有「狗吠火車」之歎。再加上朝野惡鬥，公共政策制訂的效率及品質，都飽受責難。因此，政治效能感的總平均評分會低，也不意外。

仔細看細項指標，以及填答者的開放意見部份，對政府不重視民意的部份，評估者直言不諱。在意見表達管道上，填答者也都認為十分有限。這裡相當有趣的是，比較自由權之部分，人民有表達意見自由的程度，普遍的評估是還可以；但是，意見表達出來之後，是否能影響執政者，以及被納入公共政策當中，評估者的評分都是很低的。民意代表也都被認為是為自己的利益，或特定團體的好處，才表達意見及進行立法。由此可見，台灣在民主鞏固的過程中，如何改革國會或民意代表的素質，幾乎是當務之急。也可推論說，如果國會或民意機關，無法改善體質及功能，台灣的民主鞏固必然會出現問題。

最後，在民主鞏固這一項上，民眾對於政黨的評價甚低。對於政黨政治、行政機關的中立、政府的貪污程度，評估者的反應都屬於「差」的層級。很明顯的，政府的效率、效能、廉潔，一定是民主鞏固的重要因素。如果沒有辦法建立廉能政府，民主一定無法鞏固。台灣和所有發展中國家一樣，都面臨政府機構的無能、貪瀆、腐化的大問題。基於此，民主鞏固的前景，無法令人樂觀期待。

## 五、 結論

從民主化、自由化的轉型過程來看，台灣相當成功。但從民主鞏固上來看，由於政黨、政府、行政人員及民意代表或議會機構，體質不佳，以致於造成台灣地區民主鞏固，問題重重。

## 附錄一、民意調查報告

###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4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6/11/24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 

--	--	--	--	--	--	--	--

 訪問對象：男 女  
(區域號碼) (電話號碼)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 work 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 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 10 表示非常好, 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 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3 ·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 (說不出的改問: 您今年幾歲? 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 即 95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4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 15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701. 學生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27

16.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7. (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9. 性別：

20.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公民權和自由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926	平均數		3.92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711	標準差		.6403
變異數		.9430	變異數		.41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5000
數	50	4.0000	數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3.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除了非常少數極富爭議的情境，基本上去年並未聽聞過嚴重違反的事件。	4
10	人民得以由各種方式適度表達其意見，例如：媒體。	3
13	與其他國家民主發展進程來看；以實際個案發生來觀察，在保障自由的適用上目前政府處理的表現尚稱普通。	3
15	就言論、著作和出版自由觀之，評估者認為政府的態度似乎搖擺不定，一般而言，政府是採開放自由的態度，而在出版法廢止後，對於我國著作及出版自由更是一大進步，惟有幾次事件亦值得關注：如檢調數次搜索部分媒體、於敏感時機針對某新聞媒體之公司結構進行行政處分…等，亦遭致可能會導致寒蟬效應之評論。 就講學自由觀之，一般表現在大學自治上，歷次相關釋字	4

	(釋字第 380、450、563 號) 已將大學之組織設置及課程規劃權限歸還大學本身, 教育部對其他講學內容之管制亦已放鬆。(附註: 有一相關事件亦可作為參考, 即何春蕤教授在其「性/別研究室」網站上連結人獸交網頁, 致引發家長、學界和婦幼等十多個團體向法院告發, 並向教育部提出抗議之事件, 此涉及講學自由與其他法律之衝突, 該事件於司法途徑是以二審判決無罪定讞)。	
23	因為行政機關強調依法行政及遇爭議循司法途徑解決的現象, 愈來愈多。	4
24	<p>一、此處之「言論自由」若特別指「集會遊行」之部分, 則目前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相關程序, 對於人民之權利仍限制過苛(例如許可制之規定), 甚至仍保有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即時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已宣告此規定違憲), 顯然未能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p> <p>二、講學自由依現行法令而言, 原則上並無太多限制(或許應該問大學教授較為正確)。</p> <p>三、著作和出版自由, 隨著「出版法」之廢除, 本應屬較為受保障之權利, 惟隨著釋字第 617 號解釋文, 宣告刑法第 235 條並未違憲, 造成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 其保障仍有不足。</p> <p>四、承上, 綜合而言, 給予「3、普通」之評價。</p>	3
26	我國媒體發達, 尤其政論節目更是無所節制, 若涉及毀謗情事也是以司法途徑處理, 並沒有箝制言論自由的現象發生; 講學自由目前也以「大學自治」為原則, 政府不會涉入; 著作、出版也沒有威權時代「禁書」查緝的問題。	4
101	台灣甚少因言論講學、著作、出版等原因被迫害。	4
102	人民基本上不會因行使上述權利入罪。	4
104	言論自由的保障雖有擴張趨勢, 但制度保障及若干個案之保障仍有欠缺。	4
105	政府若干首長動輒以類似「愛台灣」的言論來進行政治區隔, 對言論自由有些傷害, 不過整體而言, 表現良好。	4
107	目前政府對於上開事項, 幾乎未設限, 人民得自由接受各種不同資訊。	4
108	在政府能力所及時就壓抑異議, 對歧視同性戀的語言毫無約束。	2
109	政府對平面電子媒體之反執政黨立場較重視, 或有干擾情	3

	況。	
110	人民公開場合得以公然指責政治人物而免於遭受迫害。	3
111	新聞自由被過份濫用，對猥褻物品之認定限制太大。	3
112	與其說「政府能保障」，不如說「在自由化的社會環境下政府難以再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	4
113	直接觀察。特別是批判性言論甚為蓬勃發展。	5
114	迫害情勢已屬罕見。	3

## 2. 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38	平均數		3.16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077	標準差		.8505
變異數		1.0154	變異數		.72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上半年並未聽聞過嚴重違反的事件。	4
10	通訊保障監察法之實施，得適度保障人民之通話、通信自由。	
13	電信監察的適用上，非常不重視程序人權的保障及落實。甚至在所謂的「執法」上，根本無所謂隱私觀念及教育落實。	2
15	本題涉及政府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態度」，評	3

	估者認為，政府對此動輒以國家安全、刑事偵查等予以限制，在侵害與否的態度較為寬鬆，在早期甚以行政命令之方式即可為監聽之處分，惟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過施行後，此情況應會有所改善。惟此法仍有漏洞，如實務上常見之「調閱通聯紀錄」，此實際上亦侵害到通訊及通話隱私，惟通訊監察法未針對此有規範。	
23	因已少見侵犯情事。	4
24	「隱私權」保障範圍甚廣，基本上我國對於隱私權之保障尚有待加強。惟若僅針對「通信」、「通話」之隱私權而言，則從通訊監察保障法之規定而言，亦即從「法制上」似乎可認為保障程度為「佳」。但實際「執行面」而言，以目前大量核發「監聽票」之情形，以及是否遭過度監聽尚欠一定監督機制之情形下，亦只能給予「3、普通」之評價。	3
26	通信、通訊等皆受到保障，電子郵件亦不會受到國家機制的掣肘；然而在通話方面，檢調單位、徵信社等，申請太過寬鬆或未能堅守職業道德，以致於無法充分保障。	3
101	電話監聽仍然存在，通話隱私，尚非完全獲得保障。	3
102	仍有監聽情事發生。	3
104	通訊監察審核的情形浮濫，影響人民隱私權甚鉅。	2
105	就部分政治人物告知，非法電話竊聽似乎相當嚴重。	2
107	通訊監察法等相關保護通訊自由、秘密的法律制定，政府不能恣意侵害人民自由。	4
108	在能力所及下盡可能監聽。	2
109	對政治人物可能有例外。	3
110	通訊監察法的制定，對人民通信及隱私有明文規範。	4
111	個人資料常被不當利用。	2
112	仍有部分的事實，如日前台南地方法院以檢警非法監聽為由，而不接受檢警提供之犯罪證據，判決被告(台南縣副議長)涉嫌賭博無罪。	3
113	並無任何經證實的指控。	5
114	同上。	4

3. 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1□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037	平均數		3.76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234	標準差		.6633
變異數		.6781	變異數		.44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4.0000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3.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此應為相對概念，對於許多現行犯卻昧於形勢不能當場處置，對於受威脅者的保障不足。	3
10	刑事訴訟法多次之修正，對人民之人身自由日漸重視，反映出我國對於正當程序之重視。	3
13	法律近幾年來的修訂的確朝向保障的角度出發，但是在具體的執行面上仍有不足。	3
15	評估者認為在釋字 384、392、588 號公布之後，我國對人民之人身自由權之限制，已有一定之保障。在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後，實務操作上亦有明確之法規。	4
23	法院常依實務慣例對犯罪嫌疑人進行羈押，而不對羈押之必要性確實予以審究。	2
24	本題之所以評估為「佳」，主要基於過去法制之比較結果。亦即，現行法令下，原則上只要涉及對人民之逮捕拘禁（或類似行為，如拘提、管收、管束），經需在 24 小時內經「法院」裁定或核准，基本上已符合憲法第 8 條「法官保留」之要求。至於在實際執行面上，警察或許有濫行逮捕情形，但從法制面而言，仍屬可得控制與救濟之範疇。	4

26	台灣司法走向獨立，政治無法干涉，舉凡第一家庭、高官、立委...等，若有犯罪嫌疑，均應受司法檢驗。	4
101	基本上需有法院搜索或羈押票，才能逮捕拘禁人民。	3
104	違法逮捕情形，已很少見。但有部分個案濫用附帶搜索及同意搜索情形。	4
105	自羈押權回歸法院及相關改革之後，人身自由權已獲充分保障。	5
107	關於人身自由之限制的法令日趨嚴謹，非經法定程序或法律規定、人身自由無受害之虞。	4
108	警察權仍有濫用。	3
109	有時要看當事人之身分而定。	3
110	大致皆能依循法律規定。	3
112	1. 人民權利意識提高。 2. 檢警也能重視程序正義。	5
113	人民人身自由權利意識甚高。	5
114	同上。	3

##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222	平均數		3.0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1.0860	標準差		.9092
變異數		1.1795	變異數		.82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反貪腐到南部縣市申請遊行遭拒可以說是負面的，但是一般而言能夠得到保障。	3
10	現行集會遊行法之實施，對於人民之集會遊行權利得更有制度之保障。	3
13	例如集會遊行的個案適用標準沒有確切原則適用。	3
15	一般而言，我國集會遊行法本身之規定即具爭議性，因採事前許可制，對集會遊行自由之侵害自較為嚴重，故主管機關在認定上應極為小心，尤其是涉及政治性集會方面，因政治上意見表達自由應屬高度被保障之對象。問卷上所附之相關參考事件，顯示政府（包含中央及地方）在政治性集會仍採取較保守之態度，此點或許與社會安全等其他法益之考量相關，但確有值得商榷之處。	3
23	未見明顯侵犯情事。	4
24	關於「集會」「遊行」之自由受保障程度本文認為「甚差」，理由參見第 1 題。惟「結社權」而言，基本上要成立社團或是政黨，都沒有太多之限制，應屬「佳」。因此，經綜合評量結果應為「差」。	2
26	集會、結社、遊行之申請均能順利通過，然倒扁集會、遊行未能通過是考量到降低衝突、對立之不得不然的權宜措施，並非剝奪集會、結社、遊行自由。	4
101	集會遊行尚採事先核准制或事先許可制。	2
102	集會遊行法仍有待修訂。	3
104	集會遊行法採許可制度原則為當時代的惡法，但個案處理有其標準的不公平情形。	2
105	主管機關應以集會遊行自由保障為優先考量，而不是以諸如警力不足、安全等為優先考量。	4
107	此次倒扁運動台北市政府充分體認民意，核准集會遊行，即為此項自由權受保障之適例。	4
108	人權眾多方面有保障。	2
109	政府利用對集會遊行法之解釋來限制或縱容不同之集會。	2
110	倒扁紅衫軍全台環島行動，南部七縣市僅雲林、屏東兩縣同意其集會遊行，其餘縣市卻未准許。	3
111	集會法限制有違憲。	2

112	集遊法仍給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從場地申請到違法認定等各階段，有太多行政裁量的空間。	1
113	在野反政府集會引起國際矚目。	5

5. 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630	平均數		2.8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979	標準差		1.0677
變異數		.8063	變異數		1.14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上半年並未聽聞過嚴重違反的事件。	4
10	對於非本國人之基本權之保障，除本國人之國民權外，非本國人亦享有與本國人相當之保障。	3
13	對於國別及居留事由的認定上有差別待遇。	3
15	評估者首先認定此題之「非本國人」包含大陸來台人士。不論從法律規範面或執行面觀之，我國對於非本國人之人權保障均屬差強人意，尤其是對於外籍勞工或外籍新娘權利之限制，常基於所謂國家安全或社會公益之名義，恣意罔顧人性尊嚴並侵害工作權、居住遷徙權、與婚姻家庭權等等相關權益。	2

23	對外國人沒有完整居留、工作之配套法制，行政機關各自為政，外國人遇問題只能求助於民間團體。	2
24	我國法令對於外國人並不友善，行政機關隨時可以運用廣泛的裁量權與不確定法律概念，逕行將外國人驅逐出境。即便取得永久居留權的人，被驅逐前也沒有請求正式聽證或法院審判的機會。程序保障已經少得可憐的行政程序法，更明文把「外國人出、入境」排除在行政程序法的保障範圍之外。依此，「居留」根本不被當成是一種「權利」來看待，而只是純粹的「特惠」。(以上理由參見政大法律系教授廖元豪博士：「外國人在台灣」：排外主義的外人法制： <a href="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laobruce/3/1235386691/20040220234924">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laobruce/3/1235386691/20040220234924</a> )。	4
26	大致而言對於外國人都予以基本人權的保障，但來台之外勞因為知識水準的關係，所從事的工作也都較為辛苦、骯髒、危險（3K 產業），而業者在成本考量下，外勞的基本人權受到挑戰。	3
101	對於大陸或外籍新娘的某些歧視待遇仍然存在。	3
104	外籍人士的基本權保障，普通欠缺反省與積極作為。	2
105	包含政府及人民，常常有「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心態，有時也反映在對人尊重的程度。	3
107	對外國人並未特別設限，符合一般國際對非本國人保障之態樣。	3
108	外籍或大陸勞工生活條件問題。	2
109	對外籍勞工之工作權與工作環境嚴重忽視，但對歐美國家之外籍人士工作權與工作環境則縱容，例如教美語者。	2
110	對於停留我國境內之外籍勞工保障仍未見周全，前高捷外勞暴動即為著例。	3
111	外勞外配管制問題嚴重。	2
112	尤以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在居留權、工作權、人身安全等諸多方面，難以令人肯定。	2
113	對外籍勞工、新娘及其子女仍缺乏有系統的制度性保障，尚待大力改善。	3
114	限制多且苛。	3

6. 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佳

 普通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差

甚差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333	平均數		3.16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377	標準差		.8981
變異數		1.0769	變異數		.80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6.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對於許多調查案件的時機感到困惑，沒有足夠的理由說服民眾不是為了政治理由而展開調查。	3
10	今救濟制度發達，人民藉著各種救濟制度得以獲得相當之保障。	3
13	憲法二十三條中避免緊急危難及保障國家安全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仍模糊應用。	2
15	此點在戒嚴時期較為嚴重，在解嚴後，已趨開放之態度。	4
23	未見明顯侵犯情事。	4
24	現在應該很少聽到「防諜」吧。	4
26	人民知識水準已開，無法以政治手段來約束人民，否則便向在野黨或媒體「報料」。	4
101	忠誠調查、防諜措施仍然存在，反射性的恐怖對某些人可能存在。	3
102	相較過去已有相當幅度的改善。	4
105	包括查稅，限制公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以及人事查核手段屢見不鮮。	2
107	於求學就職過程中，並未聽聞亦未曾接受忠誠調查。	3

108	經常透過媒體恐嚇。	2
110	掛線監所案例層出不窮。	2
112	不是「不會」，而是「不能」，但民進黨政府仍善於利用言語暴力，令不同政治理念者，易生恐懼之感。	3
114	馬屁文化猶在。	3

7. 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077	平均數		3.0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495	標準差		.6110
變異數		1.1015	變異數		.37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7.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平均數為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上半年並未聽聞過嚴重違反的事件。	4
10	現人民擁有組成職業團體之權，且制度日益完善，對人民之權利亦得充分表達。	3
13	在商業行動上政府由於推動經濟的壓力，似較個人保障為之具體。	4
15	此點雖較往昔已有改善，惟工會（此為泛稱）力量與資方	3

	相較，似乎稍嫌薄弱。	
23	人民團體之自主性高，政府於必要時甚至就爭議之協商會予以協助。	4
24	原則上所謂「集體協商」應在於雇員組織「工會」對雇主主張，則「農民團體」想像上似無農民受雇之情形，至於佃農亦有其他法令之保障（如三七五減租條例）而非以進行團體協商作為保障權益之方式（事實上，我實在不知道這題在問啥，因為商業「公會」主要是「資方」所組成，他已是優勢地位，還要協商什麼？所以我只能以商業「工會」（由勞方所組成）作為思考本題之方向）。	3
26	這些團體是否具備法律上的協約能力，其法律上的適格問題仍有相當疑義。	3
101	基於事實或經濟上利害考慮，集體協商的效果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受到折損。	3
102	仍未臻成熟，外力介入情事仍會發生。	3
105	看不懂本題。	
107	團體可與政府有效溝通，表達所屬團體之意見。	3
109	政黨有介入之意圖，在選舉時有介入行為。	3
110	各種同業公會及團體待與政府機關開誠佈工，面對面協商。	4
111	人團法管制仍太多。	2
112	勞動三權並未落實而且教師、公務人員也未充分享有勞動三權。	2
113	勞工團體仍難與雇主平等協商而不遭報復，政府保護有限。	4
114	協商易遭特定團體把持。	2

8. 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4.1481	平均數		3.96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1335	標準差		.7895
變異數		1.2849	變異數		.62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8.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4.0000	百分位數	25	3.5000
	50	4.0000		50	4.0000
	75	5.0000		75	4.5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平均數為3.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上半年並未聽聞過嚴重違反的事件。	4
10	人民擁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此乃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且近對於役男之出境亦加以放寬，故其保障程度為佳。	4
13	民眾對於自身權利的爭取整體是有教育宣導及落實的不足，政府其實對於宣導亦有一定責任，目前似乎不足以讓民眾「先知後行」。	3
15	我國政府對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一般採取開放之態度。不過亦有一相關事件值得關注：即 SARS 期間對人民上述自由之限制，此亦涉及法益衝突，惟政府之決策似乎稍嫌草率。	4
23	未見明顯侵犯情事。	4
24	基本上，自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宣告國安法關於人民入出境須經許可之規定違憲後，國家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已算「甚佳」之程度，但因戶籍法中上仍有些不甚合理之規定，故本題評估為「佳」。	4
26	除非因案受法院限制居所，否則不會限制居住與遷徙。	4
101	除非有犯罪，遭受限制拘束等事由外，人民似有完全的居住遷徙自由。	5

104	居住及遷徙自由大體上保障情形完善。限制出境制度不完備，有影響人民遷徙自由之情形。	4
107	政府對人民居住、遷徙並未多加限制，人民得自由選擇居住地、出入國境，甚為自由。	4
108	移居港陸是政治禁忌，大陸觀光客行動管制如同戒嚴。	2
109	為選舉而大量影響遷移戶口可說明其自主性與方便性。	4
110	未曾受限。	4
111	警員查戶口行為有侵人權之情況。	3
112	幾無非法或不當的限制案例發生。	5
114	遷徙資料更改繁雜不便。	2

## 〈二〉平等權

9.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296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1.4182	標準差		.7802
變異數		2.0114	變異數		.608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9.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3.5000
	75	4.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人民對於現今政治參與活動，皆得本其意願，決定是否參加，亦得藉由此政治參與活動，適度表達其意見。	3



15	我國法制對於人民之參政權雖有一定限制，惟尚屬合理。較有爭議的是被選舉人應繳納一定金額保證金及公民連署之部分。	4
23	遇爭議皆能循司法途徑解決，未見明顯侵犯情事。	4
24	以現行選舉之「保證金」制度，以及修憲後之單一選區兩票（日本式）之結果，雖有利於兩黨制之發展，將使少數（多元）聲音將更難以進入國會，實難認為有保障所有人民平等參政權。	2
26	選舉權、罷免權已經獲得普遍的參與及認同。	4
101	符合法定資格者，均可參與，但實質障礙仍然存在	3
104	參政平等權已漸落實。	4
105	不同黨派、不同階級，政治參與活動權可以保障更周延。	4
107	憲法有規定。	3
108	只對屬於相同陣營的人提供保障。	2
109	對不支持執政黨之政治人物並未相同。	3
110	符合法律規範下，皆享有參與政治事務權力。	4
112	關說的傳聞(如司法黃牛)與企業主進入總統官邸向總統夫人進行簡報的類似情形仍層出不窮。	2
114	平反例少。	2

## 10. 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704	平均數		3.2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5968	標準差		.5000
變異數		2.5499	變異數		.25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10.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3.5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一般經常有要求國家賠償的案件，但郭力恆與華岡之狼案件則顯示人民權力明顯受到侵害，卻無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	3
10	今政府對於經濟上弱勢之人民，設有「法律扶助制度」，使其得以獲得充分之法律救濟保障。	4
13	司法偵辦及判決的可信度常隨具體個案程度而無一標準令人接受。	3
15	我國之司法或行政救濟途徑已趨健全，惟尚有賴實務上之操作。	4
23	唯民眾未必知道、亦未必有意願採取救濟途徑保障其權益。	4
26	以行政救濟之訴願來說，政府機關秉持自身的意見審理，人民訴願成功機率低。	3
101	救濟管道存在，救濟制度也建立，但成果不如預期。	3
102	此一部分身分地位不同仍有差別。	3
104	法律扶助法通過及施行成果甚佳，對弱勢訴訟法平等權保障極有助益。	5
105	包括國賠法等相關救濟法規，以及人民沒有適度聲請解釋憲法的權利等，對人民權益保障不夠周延。	3
107	相關法律都有規定，惟人民利用救濟程序之知識政府應加強提供。	3
108	行政效率差，救濟成本超過侵害成本。	2
109	視被侵權者之地位與影響力而定。	2
110	訴訟權普遍未受限制。	4
111	憲法基本權利仍未受普遍救濟機關尊重。	2
112	程序救濟途徑尚稱完畢，實體救濟結果，往往仍與政府人員的人權觀念有極大的關係。	3
113	一般說來，司法救濟速度仍嫌遲緩。法院負荷過重問題尚未解決，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過多。	4
114	起步過慢。	2

11.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481	平均數		2.8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7255	標準差		.6245
變異數		2.9772	變異數		.39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1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以目前決策運作模式，少數族群永遠是弱勢。	3
10	今人民之權益得以透過各種管道加以表示，少數族群亦同，藉由各種管道，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得以更適切的考慮到少數族群之利益。	3
13	憲法增修條文及各個新興法律中均有顧及保障性的宣示，但「合法」利益的認定卻常隨政治或經濟性因素而為之搖擺。	3
15	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雖有此部分之宣示，但法制似乎尚未健全，且扶助之方式亦有待商榷一味的金錢補助或分數加給並非治本之法。值得重視者乃山地小學之問題，近年來山地不少學校面臨廢校之問題，對於原住民之教育造成極大之傷害，也直接影響到原住民族群未來之發展。	3
23	相較於過去已進步太多，如原住民電視台、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皆屬之。	4

26	原住民之就業保障與就業訓練，條件遠優於一般民眾，甚至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造成極大影響。	4
101	對於少數民族的政策，執行成效不彰，此觀原住民部落的失業狀況、健康狀態，可以知之。	3
102	對少數族群、弱勢團體有一定程度之維護和保障，惟就業機會之公平性仍有待加強。	3
104	對原住民的財產權保障仍有不足。	3
105	很難說“適切”，譬如客委會經費有濫用嫌疑。	4
107	弱勢族群的意見似難以傳達給政府，政府難以掌握少數族群之需要。	2
108	幾乎沒有這種敏感度，利用包裝居多。	2
109	政府之意願與能力均不足。	2
110	往往迎合財團之利益為優先。	3
112	弱勢團體的基本人權保障，仍難以令人滿意。	2
113	地方政府執行效率頗待提升。且地方首長並未視此為地方重要施政。	4

12. 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2.72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9415	標準差		.8426
變異數		3.7692	變異數		.71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

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平均數為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對於許多調查案件的時機與處理方式感到困惑，沒有足夠的理由說服民眾不是因為當事人特殊身分的影響。	3
10	當事人特殊身分之因素對於處理案件時，由於歷史因素，人民仍不免認定因此有「特權」，執行機關應更嚴格執行其正當程序。	3
13	雖然新聞性事件對於重要案例的處理上有令人質疑之點，但是在普遍性上，其實近年來的司法改革是有些許進步的。	3
15	依評估者個人與司法人員接觸與觀察之情形判斷，執法與裁判之獨立性與公正客觀性相較於過去都有改善。	4
23	相較過去已有長足進步。	4
24	我想警察局長的車被偷與市警小民的車被偷，很難說不受其身分影響吧。	2
26	執法時因特殊身份而給予「該有的禮遇」之情事屢見不鮮。	3
101	執法態度逐漸進步，但針對具體案件，仍還有自我設限，畏縮不前的現象。	3
102	仍多少受當事人身分地位之影響。	3
105	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難免受特權干預。	2
107	媒體報導，目前仍有因當事人身分特殊而有不同待遇之情形。	3
108	當事人社會黨政關係絕對重要。	2
109	司法機構仍受受制於政治及財經精英份子之影響。	2
110	至今偶聞執法人員對於政府官員或各級民意代表給予特殊對待。例如：立法委員入境國際機場對安檢人員大聲咆哮，卻未見執法人員制止或予以追究。	3
111	行政機關執法常受民意代表介入或干預而受影響。	1
112	關說或請客仍有相當強的影響力。	3
114	輿論影響仍大。	2

13.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7
		1
平均數		2.88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2.1543
變異數		4.641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3.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5
		0
平均數		2.6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65
變異數		.666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基本上選舉公平，但是選賢與能的目的似乎仍然相當遙遠。	3
10	我國民主制度雖仍有進步之空間，然日前之選舉訴訟，亦適度的反映出選舉法規之功用。	3
13	選舉的法律及設計本身就有很大的爭議，加上選舉涉及地方因素、利益妥協等，台灣的環境無法達成所謂的「選舉公平、選賢與能」。	2
15	前述亦曾提及，在繳納保證金及公民連署上，有待商榷。附帶一提，在立委採單一選區制後，選區劃分應免於分贓之嫌。	3
23	相較過去已進步太多。	4
26	選舉保證金之設計，影響民眾之被選舉權；民眾「選賢與能」的觀念仍未成熟。	3

101	國會議員的平均素質、專業能力普遍低落。可以考慮考試與選舉並行制，考試及格者才准參加選舉，提升國會議員水準。	2
102	候選者家世、財富、人脈關係仍占重要地位。	2
105	公平尚可，但選賢與能可能差很多，尤其是地方選舉。	1
107	目前選舉制度僅能達到一人一票，但選舉所表彰之價值不同(即票票不等值)。	3
108	今年明確壞在選罷法規定範疇之外。	2
109	選舉辦法之設計及選舉方式使得賢與能者必須依附政黨或財團，故無法發揮賢與能。	2
110	在採取相對多數制度下，往往候選人得藉由操作特定議題獲得選票。	2
111	以目前選出的民意代表肯定不受多數可知。	2
112	公平性可以，選「賢」與「能」則未必。	3
113	相關法院有些不合理之處，已經學界要求改善，但多年來仍無效果，例如申報競選經費，規定競選期間，賄選嫌犯仍得佔據公職等。	3
114	與事實不符。	2

### 〈三〉政治效能感

14.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259	平均數		2.72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3685	標準差		.8426
變異數		5.6097	變異數		.71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包括媒體與民意代表）表達意見的程度不能謂之低，但是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因人因事而定，一般而言相當低。	2
10	陳情係我國人民對於國家政策之表達方式，然對於行政機關而言僅為參考之用，仍僅得發生一定之效果。	3
13	民眾意見普遍無法傳達至中央政府，並依其意見制訂相關政策。	2
15	此問評估者分兩個面向考慮：在表達意見的管道上，個人以為還算暢通；但在受主管機關重視之部分上，採取較為悲觀之看法，仍須視該人民意見引起的社會輿論強度而有所不同。	4
23	人民對於政策的影響力仍須以利益團體的形式透過國會表達，才受重視。	3
26	政府政策不當而非違法時，行政機關仍然維持既有的政策，未能大刀闊斧改進。	3
101	政策失當時，合法表達的管道存在，但是是否受到重視，因表達人的身分、地位及媒體而異。	2
102	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



104	行政程序法雖有陳情制度，但主管機關之處理是否重視，則因案而異。	3
105	關係、權勢還是蠻大影響，管道雖多，但未必受到重視。	2
107	報章媒體報導之社會現狀，表達意見及意見受重視程序有待提升。	3
108	主管機關千篇一律不予重視。	2
109	政府不在乎民意為何。	1
110	政府施政往往與基層民意及實際需要背道而馳。例如：農業政策致使國內農民普遍反對。	2
111	機關不管理由，推卸者仍多。	2
112	在民進黨執政的這六年期間，民進黨只重視支持者或相同政治立場的民眾意見。	2
113	人民表達意見的管道暢通。	5
114	“合法管道”徒具形式。	2

15.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56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3912	標準差		.8165
變異數		5.7179	變異數		.66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2.5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	------	-----

8	我國行政制度（單一窗口）與文化已有相當程度的改進，但是距離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仍有改進空間。	3
10	民眾能獲得公平且有效率之服務程度為普通，因案件龐雜，政府部門之人力有限，在效率方面仍有待加強。	3
13	公務人員或公家機關服務人員面對民眾態度普遍不佳，多數公務人員亦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做事。	2
15	一般而言，政府的服務效率已有改善，至於特權之問題仍難謂已完全消除。	4
23	效率有餘，公平合理不足。公務人員心態多仍因循慣例辦事，並無積極為民解決問題，或滿足民眾需要之作爲。	3
26	一般民眾僅能公平獲得「一般程序」的保障。	3
101	某些基層性的服務（例如戶政、地政），服務有效而快速，但其他則不盡然。	4
104	行政效率制度仍有待改進。	3
105	多數可以，少數不行。	4
107	至機關洽公時，發現機關辦事效率雖有進步，仍嫌不足。	3
109	視個案而足。	3
110	時有爆發警察機關「吃案」案例。	3
111	只有少數戶政機關有親切的服務，多數機關仍無法令人民感到效率。	2
112	公平性可以，合理性難以評估，效率性則視個案而定。	3
114	機關不存，何來服務？	2

16.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259	平均數		3.44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5559	標準差		.6506
變異數		6.5328	變異數		.42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16.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今行政機關多能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人民申請執照及許可多能受到尊重而不被刁難。	3
15	政府機關就部分許可或執照申請，已逐漸設立各種便民服務及單一窗口，此點值得肯定，惟部分則因行政機關權責劃分之間題，有時會讓民眾往來疲於奔命。	4
23	未見明顯缺失。	4
26	各種許可和執照都能依法定程序辦理取得。	4
101	除了許可主義、特許主義的作業，需要特殊條件外，一般的許可或執照，還算快速合理。	4
102	某些層面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受不合理法令網綁部分	4
104	除特殊個案外，大體上不錯。	4
105	大致良好。	4
107	行政機關多能依法辦理，加以民眾權利意識提高，刻意刁難發生之情形應較之前為少。	3
108	特殊狀況，特殊刁難，不被認識最好。	3
109	視個案而定。	3
110	紅衫軍 10 月 10 日後申請遊行許可屢遭駁回。	2
111	只有少數戶政機關有親切的服務，多數機關仍無法令人民感到效率。	2
112	「依法行政」原則已較為普通落實，但仍難擺脫關說的影	4

	響。	
114	門檻過於不便。	2

17.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407	平均數		2.36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9560	標準差		.8103
變異數		8.7379	變異數		.65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7.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政黨惡鬥再加上民意代表素質低落，並不能反映民意，也無法有效監督行政部門；有時又適得其反，變成民意代表的無理取鬧，實為「民主內戰」的主戰場。	2
10	民意代表應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政府部門，今民意代表多能秉持此理念為之，然亦應理智，而非僅是單純的反映民意。	3
15	民意代表對於政府之「監督」議題與內容多受其政治取向左右，極少可見民意代表理性問政的績效。	2
23	多僅為個人或政黨利益問政，偶有監督，但不見得反映民意。	1
26	民眾意見充分反應給民意代表後，便成為民代問政與監督政府的重要依據。	4

101	多數議員不能反映民意，將議員作為作秀及討好選民的場所。	3
102	許多地方反映了民意，但並不合理，仍有個人私立考量。	3
104	各級民意代表的問政素質太差。	2
105	反映民意有餘，監督行政不足。	3
107	立委的專業度並未明顯提升，監督行政部門之程度有限。若採包裹表決或協商方式，難期能盡監督之責。	2
108	還需要說嗎？	2
109	多數民代選上後，只反應自己的利益。	2
110	各級民意代表往往流於政治惡鬥，為了己身或政黨利益而假監督之名行鬥爭之實。例如：延宕多時的軍購案。	2
111	民意代表非專職多有兼差，無法全心投入監督，未利益迴避。	1
112	民意代表能反映民意，但監督行政部門，仍有黨派之別。	3
113	民代多數是自利而熱衷作秀，即使上焉者也不例外政黨操控力太大。	2
114	徇私者眾。	2

## 18.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778	平均數		2.16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3.1663	標準差		.9434
變異數		10.0256	變異數		.89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8.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1.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平均數為2.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一般公務人員的操守問題不大，但是有權者不在此限。	3
10	今政府免於貪污之程度，仍普遍不受人民信賴，且國務機要費之爆發，更加深了人民之不信任感。	2
13	多數人民對於政府仍停留貪污等既有刻板印象。	3
15	各階層政府官員皆有廉潔操守廣受質疑之事件發生，連帶牽動人民對於司法公正性與獨立審判之強烈質疑。	3
23	雖較過去進步，唯仍時有所聞。	3
26	普遍來說政府部門已經能免於貪污，即使少數重大貪污案例的發生，也不能抹煞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公職人員。	4
101	貪污情況，有惡化傾向。	2
102	貪腐情況仍甚嚴重。	1
104	貪污腐敗，層出不窮。	2
105	唉！一言難盡！	1
107	貪污案件至今仍方興未艾。(媒體報導)	2
108	哈哈哈哈哈！	1
109	監督制衡之機制受執政黨之牽制而失靈或不作為。	1
110	近來接連爆發政府高層介入民間企業並藉以獲得利益。	3
111	政府部分人員有時與廠商交情過深，而違法。	2
112	國務機要費乙案，已令總統的清白廉潔蒙塵。	2
114	無專屬調查機關，起步太慢。	2

## 〈四〉民主鞏固

19.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333	平均數		2.6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3.2581	標準差		1.1446
變異數		10.6154	變異數		1.31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9.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由今選舉活動之蓬勃進行之程度，即可認之。	4
13	民主素養的普遍性不夠。	2
15	若欲朝兩黨制發展，民意代表宜採單一選區制，惟此會造成小黨泡沫化。	3
23	已較過去進步甚多。	4
26	除中央層級之立委選舉及縣市長以上單一選區之首長選舉有政黨競爭之情形外，其餘之地方型選舉均不脫離地方派系。	3
101	由於民主素養及意識型態的原因，政黨競爭成效不彰。	2
102	台灣情況特殊，政治人物操弄資源及族群議題時常發生，無法體現政黨間的公平競爭。	2
104	大體上公平，但對少數小黨，會較為不利。	4
105	負面選舉太多，制度比例代表性偏低。(現制以後兩票制較好)。	3
107	目前僅一人一票，投票制度無法完全呈現民眾對候選人個人或是該黨的選擇意向。	3
108	政府資源介入操縱。	2
109	對執政黨較有利。	2
110	執政黨往往享有較多的資源，在選舉時往往較為有利。	2

111	現階段政黨皆仍有濫用情形。	1
112	政黨補助金的 5% 門檻應予降低，才能更有助公平競爭。	4
114	選制對小黨完全不利。	2

20.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704	平均數		2.6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3.4323	標準差		.8165
變異數		11.7806	變異數		.66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20.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一般的公務人員大多能夠遵守政治中立的立場，政務官在選戰期間的表現經常是錯誤示範。	3
10	政府機關之文官與軍隊制度，藉由現行法律制度之實行，得適度保持政治中立，亦得促使其遵守之。	4
13	文官制度中多數公務人員未達中立。	3
15	此點實與執政當局態度有關聯，惟多數公務員雖有政黨之分，但在公務處理上尙屬中立。	3
23	已較過去進步甚多。	4
26	文官制度與軍隊制度在運作執行職務時，大多能不分黨派為民服務。	4



101	高級文官、武官中立程度較差。	2
102	尚無法完全做到中立，特別是在重大選舉之時。	3
104	此制度有相當的進步。	4
105	文官沒問題，主要是首長政治介入造成問題。	3
107	於選舉時，文官與軍隊均不會對特定候選人表示支持。	3
108	總統府高層有人至今不進右邊的辦公室。	2
110	官場逢迎拍馬屁文化時有所聞。官員所到之處往往充斥馬屁文化，例如前些日子總統視察軍隊，部隊長官安排官兵戴扁帽列隊歡迎。	2
111	執政者會以政策影響文官中立制度如 18%。	2
112	基本上是可以被認同的，但仍有少數不當的處置案例。	4
113	文武高階官員仍受政黨(KMT)意識型態的影響，對民主政治並非衷心支持。	2
114	馬屁文化猶存。	2

21.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815	平均數		2.8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3.6201	標準差		1.0536
變異數		13.1054	變異數		1.11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21.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	------	-----

10	我國政黨與政府間之財務和人事之劃分程度仍有待加強，蓋政黨與政府間財務與人事牽扯不清之新聞，仍時有所聞。	3
13	國務機要費發票案已經有種積非成是的現象，錯的說十遍就變成對的這種量變轉化質變的不當風氣充斥。	2
15	執政黨（不分何黨）仍有黨庫國庫不分、政治酬庸之弊。	2
23	已較過去進步甚多。	4
24	相較於政黨輪替前，本應該評估為「佳」，但因總統出訪回國後所爆發之一連串弊案而言，僅能評估為「普通」	3
26	已無國民黨威權時代「國庫通黨庫，黨庫通家庫」的情形	4
101	政務官仍然可能影響到常任文官之升遷賞罰。	3
102	仍有變相互通情事發生。	3
104	財務制度較有改進(國庫通黨庫)，但人事制度恐怕很難不受黨的影響。	2
105	現在比以前好。	4
107	財務和人事有法律規定可循。	3
108	金管與金融改革受益機構俱是黨政裙帶。	1
109	執政黨利用各種方法佔據國有財產及任用黨內同志或親人於政府部門任事。	2
110	政府公營人事往往淪為政治酬庸。	2
112	民進黨執政期間有所謂的「公職分攤金」現雖已取消，但酬庸仍不乏其例。	3
114	透明度未顯。	2

22.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2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333	平均數		2.92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3.8331	標準差		.9967
變異數		14.6923	變異數		.99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2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5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由於現今人民教育程度提高，對於不同意見之接受度亦相對增加，接收資訊之管道亦日益發達，因此，人民相較早期而言，以較能接受不同意見之表達。	4
13	藍綠政黨對立嚴重，任何議題皆泛政治化，如國防議題。	3
15	此點評估者之評估標準乃以是否會因政治意見不同而有暴力產生，一般而言大多數人算是理性和平。	4
23	只見嗶聲，未見容忍，民主素養不足。	2
26	多年來歷次選舉的激化，對立情形益發嚴重。	3
101	只有部分人可以，且由於報紙、電視台立場關係，部份人有兩極化傾向。	3
102	較過去改進，但對敏感政治議題仍不夠寬容。	3
104	台灣人民的民主耐受性日議提高。	4
105	看看立法院。	2
107	此次倒扁遊行，可見民眾於此方面的素養尚待提升。	2
108	極難容忍，每個人都有壓迫感。	1
109	大規模之對立減少。	3
110	紅衫軍對路過挺扁民眾暴力相向。	2
111	媒體過份濫用新聞自由成為政黨附庸。	2
112	多數人仍然難以接受一些較為激進或激烈的表達方式，如	1

	李敖大鬧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113	社會充斥黨同伐異，雙重標準，動手不動口的風氣，民代媒體更推波助瀾。	2
114	美其名多元，實則邊緣化少數。	2

23. 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3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889	平均數		2.48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4.0888	標準差		.7703
變異數		16.7179	變異數		.59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23.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平均數為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目前為止似乎看不到這樣的案例。	2
10	黨派對於人才之運用仍佔有一定之因素，且黨派之不同對於政府政策之推動亦有一定之影響。	3
15	政府官員任用，不考慮黨派或許有其本質上困難（在政黨政治之下），惟在公營事業上，酬庸性色採仍較濃厚。	3
23	仍有「顏色」考量。	3
26	仍會相當程度考量政黨取向。	3
101	政務官、國營事業主管之任用，多具黨派考慮。	2
102	政黨取向仍濃。	2
104	任用私人、選才不當，比比皆是。	2

105	尤其公營事業。	1
107	有相關制度及法律規定，至少於事務官領域應以能力為準。	3
108	姚嘉文？黃營杉？顏萬進？	1
109	涉及弊案多為執政黨員，說明唯黨派考量的程度。	1
110	目前政局囿於政黨惡鬥，往往難以達成為國舉才的目標。	3
111	人員不中立讓執政者只相信自己人。	2
112	酬庸現象仍明顯	1
114	酬庸居多。	2

24.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4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630	平均數		3.2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4.1462	標準差		1.0000
變異數		17.1909	變異數		1.00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24.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對於許多調查案件的時機、處理方式、結果感到困惑，沒有充分且足夠的理由說服民眾司法能夠真正的獨立運作。	3
10	我國司法獨立之程度雖較早期為高，然仍普遍不受人民所信任，惟日前總統涉貪瀆之案被起訴，對於司法獨立亦有正面之影響。	3

15	多數法官不會受行政干涉。	4
23	已較過去進步太多。	4
24	相較於十年前，司法確實獨立多了，但有時似乎過於獨立，導致無人能監督法官，也導致近來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若干法官涉及貪瀆，卻常僅是隱忍不發（除非上了媒體）。	4
26	總統夫人都可以起訴了。	4
101	目前司法的不獨立存在（1）司法人員自我制約（2）技術性干預；明目張膽、眾所矚目的案件，很少干預。	3
102	如今國務機要費案表現甚佳，將來是否會持續保持獨立公正地位，仍有待觀察。	3
104	我指的是狹義的審判獨立，是空前的好。	5
105	政治干預太多。	3
107	院、檢都依法、依證據判斷，非其他權力可侵越。	4
108	法官素質差，檢察官負擔重，想獨立也獨立不了，能力問題。	2
109	弊案草案結案或調查與審判過程明顯有人為之考量與取捨。	1
110	「檢查一體」，上級不無藉此影響下級偵辦方向之可能。	3
112	政治影響司法，甚至司法人員個人的政治立場，仍為司法獨立的陰影。	3
113	總統夫人被以貪瀆罪起訴。	5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丁仁方	成大政治系教授
包宗和	台大政治系教授
江彥佐	司改會律師
江連福	立法委員
施竣中	景德法律事務所律師
施慧玲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韋洪武	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孫同文	暨南大學公行系教授
寇建文	政大政治系教授
寇健文	政治大學教授
曹來旺	立法委員
陳冠宇	司改會律師
隋杜卿	政大中山所教授
詹鎮榮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教授
羅秉成	司改會律師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

### 緣起

民國六十八年，我國歷經三十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民國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 工作內容

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八十三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八十八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以關懷原住民人權為主要目的。

####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並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八十七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

####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本會歷年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之人權案件有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三名被告進行義務辯護等。本會皆以旁聽審判、出庭辯護、專案調查，呼籲國際重視等方式以盡維護人權之責任。另本會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除關心收容人的生活外，並協助其解決問題，以發掘易為社會忽視族群者之人權。



###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民國八十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八十七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原住民人權三項，共計十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今年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

###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八十三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服務地區曾擴及柬埔寨及中南美洲，目前在泰緬邊境設有辦公室協助當地難民教育重生的工作，未來仍期盼能擴大服務世界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地區，希望在國際人道救援上能更加盡一份心力。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同年十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九二一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已成爲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